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王雅

電話：082-325630#62413

傳真：082-324457

電子信箱：winnie092103@mail.kinmen.gov
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4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(0084497A00_ATTCH1.pdf、008449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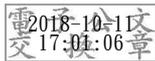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3項針對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77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請明訂貴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教育部決定，以為周妥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